

桃園市112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申請類別及經費規劃原則

類別細項	一般專案		類別細項	原住民族專案		身心障礙專案	
	每案至多補助金額	預計案件數		每案至多補助金額	預計案件數	每案至多補助金額	預計案件數
一、體育活動			一、體育活動				
0-499人次	13 萬元	至多 35 案	0-99人次	8 萬元	至多 2 案	8 萬元	至多 3 案
500-999人次	18 萬元	至多 22 案	100-249人次	10 萬元	至多 4 案	10 萬元	至多 4 案
1000-1499人次	28 萬元	至多 5 案	250-499人次	15 萬元	至多 5 案	15 萬元	至多 2 案
1500-2499人次	33 萬元	至多 3 案	500-749人次	20 萬元	至多 4 案	20 萬元	至多 1 案
2500-人次	35 萬元	至多 1 案	750-人次	25 萬元	至多 4 案	25 萬元	至多 1 案
二、體育運動課程			二、體育運動課程				
常態	15 萬元	至多 10 案	常態	15 萬元	至多 1 案	15 萬元	至多 2 案
非常態	8 萬元 (註1)	至多 10 案 (註1)	非常態	8 萬元	至多 4 案	8 萬元	至多 20 案
三、體適能檢測	25 萬元	至多 1 案	三、體適能檢測				
四、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	本項合計至多 35 萬元	至多 2 案	四、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				
競爭型計畫	原則3案 合計至多補助每市 650 萬元 【每案至多補助220萬】		競爭型計畫	原則2案 合計至多補助每市 110 萬元		原則2案 合計至多補助每市 150 萬元	

註1：【一般專案-體育運動課程-非常態性課程-巡迴運動指導團】計算方式依「桃園市112年運動i臺灣2.0計畫申辦內容」為主。

註2：本府體育局得依申請情形酌予調整各案補助金額及案件數。